##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浙江省 岁 财 政 厅文件

浙人社发[2018]91号

##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 2018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: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8 年提高全国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人社部规 [2018] 3号)精神,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,决定从 2018年1月1日起,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 每人每月 155元,即在原每人每月 135元的基础上增加 20元。

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, 充分体现

了省委、省政府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视和对广大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关心。各地要予以高度重视,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,引导参保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,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。要做好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相关工作,尽快将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,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,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





(联系单位: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)

抄送: 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,各市、县(市、区)党委,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,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16日印发

